附件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三道沟镇场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三道沟镇场站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旭日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1.470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9.4772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旭日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